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 018-04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: [REDACTED]

组 长: [REDACTED] 地址: [REDACTED]

联系电话: 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

本机关 2021 年 11 月 5 日经检查发现你组在非法使用林地后, 于当日依法立案, 予以调查。2021 年 11 月 12 日, 本机关向你组送达《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岳县林罚告字(2021)第 018-04 号), 《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(岳县林罚听告字[2021]第 018-04 号), 并同时告知 [REDACTED] 组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[REDACTED] 组明确表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, [REDACTED] 组于 2018 年 7 月, 在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同意, 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情况下, 擅自将 [REDACTED] [REDACTED] 地段林地进行平整用于拓宽组级道路, 2021 年 11 月 9 日我局聘请岳阳县林业局林业调查大队鉴定: 毁坏林地面积 0.4119 公顷(折合 4119 平方米), 为宜林地, 原有林地已被破坏, 原有植被已被毁坏。自 2018 年 7 月至今, 你组使用林地未取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地类为商品林, 原有林地已被破坏, 原有植被已被毁坏, 无法恢复林业生产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:

证据一: [REDACTED] 关于 [REDACTED] 拓宽道路的会议记录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[]于2018年7月间挖山修路，破坏林地总面积0.4119公顷（折合4119平方米，约6.18亩），地类一般商品林，在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情况下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，因此，应当适用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“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本案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，拓宽组级道路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应当认定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[]主动配合调查，挖山修路用于组集体公益事业，具有酌情从轻处罚情节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适用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确定罚款基准为每平方米10元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已责令[]限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[]地段毁坏的林地恢复原状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玖拾元整（41190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（账号：82012150000000055 户名：岳阳县财政

事务中心非费收入汇缴结算户) 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